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临管）地征〔2026〕15-1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广方大街（永兴河北路-南十路）道路工程（大兴机场临空区段）经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与北京新航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并经榆垓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榆垓村集体土地 4.5902 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项目北起永兴河北路，南至南十路，全长约 5.78 公里，道路红线宽约 60 米。本次征地范围为大兴机场临空区段，北起永兴河北路，南至现状榆恒路（具体以规划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榆垓镇榆垓村集体土地 4.5902 公顷，其中种植园用地（其他园地）0.0001 公顷，林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1.087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30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1.446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与绿地、公用设施用地）0.501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1.5246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拆腾补偿。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 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广方大街（永兴河北路-南十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4〕105 号）、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广方大街（永兴河北路-南十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京兴发改投资转发〔2024〕14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广方大街（永兴河北路-南十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413 号），本项目征收土地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广方大街（永兴河北路-南十路）道路工程（大兴机场临空区段）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涉及榆垓镇榆垓村，属于大兴区 I 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1514.766 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9:1。

2011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了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剩余人口全部转居，本次该项目征地不涉及榆垓村人员转非。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14 日，榆垓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 73 人，实到代表 65 人，其中同意代表 65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8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起到 2026 年 10 月 3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 69 号，联系电话：010-89214372。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起到 2026 年 10 月 3 日止），榆垓镇榆垓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国际航空总部园 3 号楼，联系电话：010-8169605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